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
工作細則
(2023年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強化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加強公司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參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簡稱「《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為董事會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主要職責是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協調、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以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公司應為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全部委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第四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由公司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公司董事會任命。

第五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應為會計專業人士，由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選舉產生，負責主持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公司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公司董事會須對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委員。

公司須組織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參加相關培訓，使其及時獲取履職所需的法律、會計和公司監管規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一) 向公司董事會提議外部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根據相關授權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的辭職或解聘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並監督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且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披露責任。
- (三) 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評估、監察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獨立性和客觀性等。此處的「外部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機構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1、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2、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3、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4、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有效運作。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
 - 5、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6、 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

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

- 7、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8、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上市地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
- 9、 負責協調公司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審計獲得足夠的運作資源和適當地位，並審查其成效。

(五)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以及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和披露的季度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或報表前，應特別審閱以下事項：

- 1、 會計政策和常規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和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7、 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或規定有關財務報告的規定；

8、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六) 就上述第(五)項而言，與公司董事會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配合，且每年至少與年審註冊會計師開會兩次；考慮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內部會計、財務報告、合規和審計方面的負責人提出的事項。

(七) 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確保管理層已經履行其職責、建立了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是否充足、相關人員的資質和經驗、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相關部門的培訓制度及預算。

審查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與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對相關制度的有效性及其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前述審查及評估應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方面；評價公司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管控細則和操作規範的有效性，審議公司的風險投資戰略及方案。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計劃和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八) 主動或應公司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和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督促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

(九) 審查年審註冊會計師向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相關說明、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和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和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公司董事會及時回應年審註冊會計師提交管理層的審核情況相關說明中的事項。

- (十) 審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常規。
- (十一) 負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審核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形成書面意見，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十二) 聽取公司關於舞弊行為及揭發檢舉情況的匯報；審查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公司員工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以匿名方式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舉報。
- (十三) 就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及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十四)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及法律法規和上市地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表決通過的決議應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如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發現有任何地方需要改善，應提出建議。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配合公司監事會的監督審計活動。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應積極為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協助並創造必要的條件，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協調與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等。

第四章 年度財務報告工作規程

第十條

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於年度審計工作開始前，與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第十一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在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制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加強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就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並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和審計意見，形成書面意見。

第十二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對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時，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關於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形成的文件均應在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或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臨時會議由兩名以上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議或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召開。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發出，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通知期限。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發出。

第十四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十五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通訊(視頻、電話等)會議、現場結合通訊會議、書面議案會議等。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 第十六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也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 第十七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或相關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的聯合工作組，為其工作提供支持。如有必要，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 第十九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
- 第二十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工作細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修改和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